

訴 願 人 劉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DC05000070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11 日 14 時 4 分於本市〇〇公園，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

LI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汽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以 98 年 7 月 11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8908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14 日 DC05000070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28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11 日下午帶 80 歲母親到陽明山○○公園休憩，因

老人行動不便，故到違規處暫置車輛，安頓好後返回約 15 分鐘即被開單，便速開離到教師訓練中心停置，訴願人知道公園旁之教師訓練中心大操場可供百姓假日停車，那有明知故犯之理，懇請寬恕免罰或從寬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 98 年 7 月 11 日 14 時 4 分於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

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帶 80 歲母親到陽明山○○公園休憩，因老人行動不便，故到違規處暫置車輛，安頓好後返回約 15 分鐘即被開單，便速開離到教師訓練中心停置，懇請寬恕免罰或從寬處分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且就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，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，依法賦予其對於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。依據卷附資料所示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所陳，違規地點係屬○○公園園區，且於該公園各重要入口處立有告示牌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（含禁止停車）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並有採證照片附卷佐證，故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自難據其主張而免除其責。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